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4年10月3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入境事務處為在外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 2024年12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遇事香港居民，以及透過宣傳加強市民外遊安全意識的工作。

2. 建議把消防處的一個副消防總長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2024年12月

政府當局擬就以下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將消防處的一個副消防總長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督導落實提升舊式樓宇(包括商業、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以及工業建築物)消防安全政策方面的措施。

3. 建議延長一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時限 2024年12月

政府當局擬就以下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延長入境事務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的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指定為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為期兩年(由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以繼續督導處理免遭返聲請的工作和加強與聲請人相關的措施。

4. 處理在港提出的免遭返聲請的最新情況 (見附註)

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處理

免遣返聲請。在2023年會期，政府當局應委員的建議，在2023年12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以及將推行的進一步措施。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及李梓敬議員建議討論與免遣返聲請機制被濫用相關的事宜。

按2024年1月23日就2024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¹上所商定，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

[附註：政府當局表示，將於上文第3項的事項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進度，因此建議剔除此事項。]

5. 更生同行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包括設立“立德學院”。

6. 修訂《監獄規則》(第234A章)及《監管釋囚規例》(第475A章)的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擬就下列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修訂《監獄規則》內與信件、法律顧問的探訪、候審囚犯收受或購買私人食物及飲料，以及處理已故在囚人士無人認領的財產相關的條文；及
- (b) 修訂《監管釋囚規例》內有關獲釋後須接受監管的指明刑罰的條文。

¹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通常會於每個會期與保安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該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按2022年1月28日就2022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此事項原建議於2022年下半年度討論。政府當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分別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3年第一季及2023年第三季。在2023年9月4日就2023年餘下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4年4月。當局正檢視此事項的討論時間，尚待確定。

7. 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

有待確定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5月發表下列與性罪行有關的報告，當中載有70餘項獲保安局考慮的建議：

- (a)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及
- (b)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當法改會秘書處所提交的有關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的第十份年度報告書（立法會CB(4)686/2022(02)號文件）於2022年8月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時，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指示將此事項納入本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委員可適當地全面跟進該等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事務委員會已在2024年6月的例會上討論的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檢討。按2023年1月31日就2023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此事項原訂於2024年討論。

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2024年9月就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提交的年度報告書（立法會AS5/2024號文件），政府會一併研究上述兩份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制訂具體

建議的討論時間

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會適時就法例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

8. 發展綜合懲教設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有關發展“超級監獄”相關的事宜。

在2023年1月31日就2023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綜合懲教設施的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0月30日